

4-2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最高法院單位預算



最高法院編

最高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次</u>
一、 預算總說明	1-12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7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8
3.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9
4. 廢舊物資售價	20
5.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1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2-24
2. 審判業務	25-26
3. 第一預備金	27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5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9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50-67

總 說 明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48 條之規定，管轄以下案件：

1.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
2.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3.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4. 非常上訴案件。
5.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任法官。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3. 書記廳民、刑事庭書記科：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之登記，主文之公告、通知，訴訟卷證之點收、編訂與裁判正本之製作、送達等事務。
4. 書記廳民、刑事科：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編案、登記索引、程序上之初步審查、分案前卷證之保管、分案等事務。
5. 書記廳文書科：辦理典守印信、文件之收發、繕印、各項會議籌劃與紀錄等事務。
6. 書記廳事務科：辦理經費及款項之出納、財物管理維護、採購及勞工管理等事務。
7. 書記廳研究發展考核科：辦理年度工作計畫編擬、研究發展工作推行、列管事項追蹤管制考核及文書稽催等事務。
8. 書記廳資料科：辦理檔案資料之蒐集、分析、保管、本院裁判書及其他刊物之編校與圖書管理等事務。
9. 書記廳訴訟輔導科：辦理訴訟程序解答詢問、輔導撰寫程序書狀、法律宣導及便民禮民事務。
10. 書記廳法警室：辦理值庭、警衛及其他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1.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管理等。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 組織系統圖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94	194	0	本年度預算員額 309 人， 與上年度同。
法 警	10	10	0	
工 友	16	16	0	
技 工	2	2	0	
駕 駛	5	5	0	
聘 用	79	79	0	
約 僱	3	3	0	
合 計	309	309	0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為我國最高司法審判機關，所為裁判具有引導下級審裁判、確保法律適用一致，及促進法律續造之作用。為使本院審判更公開、透明，強化裁判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以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並維護司法正義及社會公平，本院將持續推動司法改革、保障人權，使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得以發揮，並促進法律之續造。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3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期勉裁判與社會公義相契合

法律是因為社會而制定，法院也是因為人民的需要而設置，所以法官在適用法律作成裁判時，應該以社會公義作為最重要的考量，而非僅就法條為解釋與邏輯的推演；況且法官的職責在於維護社會公義，藉由裁判與社會公義相契合，人民才會信服司法，社會才會安定，故將持續期勉同仁裁判時，應與社會公義相契合。

2. 堅守事實審與法律審的界線

本院為民、刑事訴訟最終的裁判機關，主要的功能在於統一法律的適用，並調和法律安定與社會轉型的需要。因此，如果個案經闡釋法律結果，認為有發回事實審法院的必要與實益時，即應明確表達法律見解，指明應調查的事項，避免案件一再的撤銷或廢棄發回，造成案件久懸未結，致使紛爭事實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

3. 強化言詞辯論功能

本院受理之民事事件，關於法令之適用，涉及法之續造、具有原則上重要性，或其他法律爭議，合議庭認為有必要者，應行言詞辯論。刑事案件涉有重要法律爭議，合議庭認為有必要者，或原審宣告死刑者，除判決明顯違背法令，必須撤銷發回者外，均應行言詞辯論。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亦應行言詞辯論。於刑事大法庭，被告應委任律師為辯護人；於民事大法庭，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言詞辯論。大法庭如認為有必要時，依職權或依當事人、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聲請，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提供鑑定意見，使社會上之多元觀點進入法庭，讓統一法律見解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的過程，更為公開、透明與周延。但專家學者應揭露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以及是否受上述人員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等特定資訊，提升司法的公信力及樹立裁判的權威性。

4. 統一法律見解，避免裁判歧異，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為確保本院在審理個案時，對於相同類型法律爭議所適用之見解均能一致，避免前後裁判見解歧異，使整體法律規範秩序具有安定性及可預測性，進一步發揮司法權，促進法律續造之功能，因而建構大法庭制度，分設《民事大法庭》及《刑事大法庭》，各審判庭得提案予大法庭之類型，包含：歧異提案、原則重要性提案。當事人亦得以書狀聲請受理案件之各審判庭行使歧異提案、原則重要性提案之職權。大法庭制度為審判權作用內統一法律見解之重要機制，本院將持續透過大法庭的運作，強化終審法院裁判一致性之功能，提升司法的效率與人民對裁判的信服度。

5. 強化調解功能，妥速解決民事紛爭，減少案件進入審理程序，促進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

本院為民事訴訟終審法院，原則上固僅能在第二審認定的事實基礎上，審理個案法律爭議，作成終局裁判，強制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惟民事訴訟雙方當事人為私法上權利義務之主體，於訴訟進行中，如能經由調解機制，合意終結訴訟，徹底解決紛爭，不僅可滿足當事人之真正需求，維持當事人間之和諧，亦可減省紛爭解決之時間與勞費。本院將依民事訴訟法第 481 條準用第 463 條，再準用第 2 編第一審程序之第 2 章調解程序規定，持續透過移付調解機制，強化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之功能，法官就受理之事件，認有必要時，經徵詢兩造及其訴訟代理人接受調解之意願後，決定是否移付調解，並聘請審判經驗及法學素養俱豐之優遇庭長、退休法官及有專業知識背景且具熱誠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調解委員，提供專業意見，分析程序上利弊，供兩造參考，並為適當之勸導，期能促成兩造本於自由意願，互相讓步，成立調解，和平解決紛爭。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各行政單位配合審判業務，辦理卷證之收發、分配、製作裁判正本，案件程序初步審查及一般行政支援。	為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按期完成，以提高辦案績效及行政效率。
	二	完備三代審判系統、審判大數據平台資料治理及科技法庭電子卷證等資訊系統，提昇司法審判系統整體作業效能、充實法學資料庫及全球資訊網站便民資訊服務。	完備民刑事審判系統功能、審判大數據平台資料治理、善用視訊會議及科技法庭等資訊系統效能，提昇整體審判量能，具體實踐司法公開、透明之目標。
	三	辦理法官辦公室裝修工程(第 3 年)、小型送風機汰換等整修工程，另購置法官辦公桌椅等雜項設備。	按計畫進度完成設備之購置，以提高工作績效。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績效，依法審慎辦案，維護公平正義。	預計審理民事事件 6,911 件；刑事案件 7,724 件；家事事件 870 件；少年事件 28 件。
	二	1. 審慎裁判，減少不必要發回更審。 2. 民事事件移付調解。	1. 減少不必要之發回更審，使民刑事案件早日確定。 2. 為促成民事事件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及疏減訟源。
	三	為增進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保護訴訟當事人之利益，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命行辯論，依職權行專家諮詢。	合議庭認有必要，就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定期開庭，或行專家諮詢。
	四	積極發揮大法庭制度之功能，以求裁判見解統一，俾使下級審有所遵循，判決為人民所信服，以達定紛止爭之效。	大法庭制度為統一終審法院裁判見解的重要機制，也是人民期待司法改革的重要項目。透過大法庭運作，避免前後裁判見解歧異，有效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維護律師風紀，加強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預計審理 24 件。
	六	匡正律師懲戒事件決議之不當，保障國家對律師懲戒權之正當行使及受懲戒處分人之權益，審慎辦理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案件。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案件，預計審理 12 件。
	七	審慎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	依法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預計審理 4 件。
	八	審慎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強化審查結果公信力及受求償者權利之保障。	依法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事件，預計審理 10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各行政單位配合審判業務。	1. 辦理卷證之收發、分配、製作裁判正本，案件程序初步審查等行政支援。 2. 推動三代審判系統建置，提昇審判資訊系統伺服器主機、資料庫及應用程式伺服器主機等整體作業效能、充實法學資料庫、視訊會議及各項資訊系統服務。	1. 為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按期完成，以提高辦案績效及行政效率。 2. 完善審判資訊系統效能，提昇整體審判量能，加強網路便民服務，充實全球資訊網站內容，具體實踐司法公開、透明之目標。
二、一般行政：建物維護、汰購設備。	辦理外牆整修工程、法官辦公室裝修工程，及汰購真空斷路器、高壓變電器、配電盤等電力設備、數位式雙色無版印刷設備、消防氣體滅火系統、室外電子公布欄、4 樓會議室全彩 LED 顯示幕等雜項設備。	按預定計畫執行完畢。
三、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提高辦案績效，依法審慎辦案，維護公平正義。	1. 民事事件：受理 8,460 件，實際審結 6,713 件。 2. 家事事件：受理 877 件，實際審結 723 件。 3. 刑事案件：受理 8,892 件，實際審結 7,592 件。 4. 少年事件：受理 32 件，實際審結 29 件。
四、審判業務：審慎裁判，減少不必要發回更審。	減少不必要之發回更審，使民刑事案件早日確定。	1. 民事上訴裁判 2,927 件，發回更審 888.5 件，占上訴裁判件數 30.36%。 2. 刑事上訴裁判 5,432 件，發回更審 467 件，占上訴裁判件數 8.60%。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審判業務：強化調解功能，妥速解決民事紛爭。	減少案件進入審理程序，促進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	移付調解事件，經調解程序終結共 155 件，調解成立者 47 件、不成立者 39 件、當事人撤回調解者 67 件、調解後撤回上訴或起訴者 1 件，其他 1 件。
六、審判業務：提升國民對司法之信賴。	1. 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就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定期開庭，或行專家諮詢。 2.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認有必要時，依職權或依聲請選任專家學者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1. 民事事件：一般開庭 8 次，其中行準備程序 6 次，行言詞辯論 6 次，總計開庭 12 次。 2. 刑事案件：一般開庭 16 件，其中行調查程序 12 次、準備程序 5 次、言詞辯論 2 次，專家學者進行辯論 2 次，總計開庭 19 次。 3. 民事大法庭開庭 14 次，行準備程序 6 次，言詞辯論 8 次；經言詞辯論後作成中間裁定 6 件。 4. 刑事大法庭行準備程序 10 件、言詞辯論 16 件、專家學者進行辯論共 12 件，總計刑事大法庭經言詞辯論後為中間裁定者共 15 件。
七、審判業務：維護律師風紀，加強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受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42 件，其中舊受 7 件，新收 35 件，已結 23 件，未結 19 件。
八、審判業務：匡正律師懲戒事件決議之不當，保障國家對律師懲戒權之正當行使及受懲戒處分人之權益。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案件。	受理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案件 7 件，其中舊受 4 件，新收 3 件，已結 3 件，未結 4 件。
九、審判業務：審慎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	依法妥適審理，保障人民權益。	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 5 件，其中舊受 2 件，新收 3 件，已結 5 件，未結 0 件。
十、審判業務：強化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結果公信力及受求償者權利之保障。	依法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事件。	受理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事件，舊受 1 件，新收 4 件，審理 4 件，未結 1 件。
十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各行政單位配合審判業務。	1. 辦理卷證之收發、分配、製作裁判正本，案件程序初步審查及一般行政支援。 2. 完善各項審判、司法行政業務電腦化、優化審判資訊系統服務、遠距視訊會議、科技法庭開庭、中文語音辨識、網路通訊設備基礎建設及強化公務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完備。	1. 為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按期完成，以提高辦案績效及行政效率。 2. 持續優化三代審判系統、大法庭等審判資訊系統作業、視覺化分案系統、案件進度查詢系統、遠距視訊會議、科技法庭開庭、落實網路通訊設備基礎建設及便民禮民資訊服務。
二、一般行政：建物維護、汰購設備。	辦理外牆整修工程(最後 1 年)、法官辦公室裝修工程(第 2 年)及管道間低壓分電盤改善更新工程，另購置電動升降辦公桌、法官辦公桌椅及小型送風機汰換等雜項設備。	除法官辦公室裝修工程、管道間低壓分電盤改善更新及小型送風機汰換案分配於下半年度待執行外，餘均按預定計畫執行完畢。
三、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提高辦案績效，依法審慎辦案，維護公平正義。	1. 民事事件：受理 4,218 件，實際審結 2,475 件。 2. 家事事件：受理 533 件，實際審結 371 件。 3. 刑事案件：受理 5,048 件，實際審結 3,740 件。 4. 少年事件：受理 14 件，實際審結 10 件。
四、審判業務：審慎裁判，減少不必要發回更審。	減少不必要之發回更審，使民刑事案件早日確定。	1. 民事上訴裁判 1,291 件，發回更審 388 件，占上訴裁判件數 30.05%。 2. 刑事上訴裁判 2,644 件，發回更審 206 件，占上訴裁判件數 7.79%。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審判業務：強化調解功能，妥速解決民事紛爭。	減少案件進入審理程序，促進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	移付調解事件，經調解程序終結共 89 件，調解成立者 28 件、不成立者 26 件、當事人撤回調解者 31 件、調解後撤回上訴或起訴者 3 件，其他 1 件。
六、審判業務：提升國民對司法之信賴。	1. 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就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定期開庭，或行專家諮詢。 2.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認有必要時，依職權或依聲請選任專家學者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1. 民事事件：開庭 7 件，其中行準備程序 6 次，言詞辯論 2 次，總計開庭 8 次。 2. 刑事案件：開庭 4 件，其中準備程序 2 次、言詞辯論 2 次，總計開庭 4 次。 3. 民事大法庭開庭 2 次，行言詞辯論 2 次；經言詞辯論後作成中間裁定 3 件。 4. 刑事大法庭案件：開庭 0 件，言詞辯論後為中間裁定者共 1 件。
七、審判業務：維護律師風紀，加強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受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27 件，其中舊受 19 件，新收 8 件，已結 9 件，未結 18 件。
八、審判業務：匡正律師懲戒事件決議之不當，保障國家對律師懲戒權之正當行使及受懲戒處分人之權益。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案件。	受理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案件 6 件，其中舊受 4 件，新收 2 件，已結 4 件，未結 2 件。
九、審判業務：審慎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	依法妥適審理，保障人民權益。	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 1 件，其中舊受 0 件，新收 1 件，已結 1 件，未結 0 件。
十、審判業務：強化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結果公信力及受求償者權利之保障。	依法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事件。	依法辦理刑事補償求償審查事件，舊受 1 件，新收 0 件，已結 1 件，未結 0 件。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執行車及公務車各 1 輛。	按預定期程執行完畢。
十二、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最高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4	1	合計	15,802	16,866	13,547	-1,06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	-	
			0405050000 最高法院	-	-	2	-	
			0405050300 賠償收入	-	-	2	-	
			0405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1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064	15,972	12,843	-908	
			0505050000 最高法院	15,064	15,972	12,843	-908	
			050505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4,936	15,848	12,715	-912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14,936	15,848	12,715	-91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8	124	128	4	
4	25	1	0505050303 資料使用費	128	124	128	4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4	34	11	-	
			0705050000 最高法院	34	34	11	-	
			0705050100 財產孳息	4	4	4	-	
			0705050103 租金收入	4	4	4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7	26	1	07050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04	860	691	-156	
			1205050000 最高法院	704	860	691	-156	
			1205050200 雜項收入	704	860	691	-156	
			12050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未休假加班費等繳庫數。

最高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0505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704	860	684	-15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最高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050000 最高法院	539,330	559,056	497,935	-19,726	
			3405050000 司法支出	539,330	559,056	497,935	-19,726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527,639	545,406	487,352	-17,767	1. 本年度預算數527,639千元，包括人事費482,411千元，業務費38,097千元，設備及投資6,921千元，獎補助費21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82,4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5,27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0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1,008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3,2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外牆整修工程等經費24,045千元。
	2		3405051000 審判業務	10,921	10,520	10,503	401	1. 本年度預算數10,921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5,6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影印機耗材等經費500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4,1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料印製等經費500千元。 (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331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8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業務經費7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等經費401千元。
	3		34050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360	80	-2,360	

最高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3405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360	80	-2,360	上年度汰購執行車及公務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36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770	77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05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4,936	承辦單位	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	1	1	0500000000				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規費收入		14,936						
				0505050000								
				最高法院		14,936						
				050505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4,936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14,936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05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28	承辦單位	文書科、事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8					
				0505050000								
				最高法院			128					
				050505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28					
		0505050303										
				資料使用費			128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60千元。				
								2.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68千元。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050100 財產孳息	-07050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事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5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0705050000							
				最高法院			4				
				0705050100							
		1		財產孳息			4				
			1	0705050103							
				租金收入			4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0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事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5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0705050000		
				最高法院	30	
				07050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050200 雜項收入	-12050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04	承辦單位	事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6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04				
				1205050000							
				最高法院			704				
				1205050200							
				雜項收入			704				
		2		12050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04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09千元。 2. 宿舍管理費595千元。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27,639
-----------	-----------------	------	---------

計畫內容：
行政業務屬書記廳並設事務、文書、研考、資料及訴訟輔導等科，分別掌理行政業務，另設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等5室分別掌理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業務。

預期成果：
各盡所能，竭力合作，密切配合審判業務，對有關法令及大法庭書類，裁判選輯，如期完成編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82,411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82,411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482,41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690		1.政務人員待遇3,690千元，係院長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1,057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51,057千元，係職員193人、法警10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庭長14人、優遇法官2人之待遇28,987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348		3.約聘僱人員待遇54,348千元，係聘用人員79人、約僱人員3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286		4.技工及工友待遇7,286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5人、工友16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73,289		5.獎金73,289千元(含優遇庭長14人、優遇法官2人之年終工作獎金3,623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4,228		(1)考績獎金33,412千元。
1040 加班費	37,650		(2)年終工作獎金39,877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333		6.其他給與4,228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28,530		(1)休假補助4,128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7.加班費37,650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9,392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18,258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22,333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99千元。
			(2)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8,134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660千元。
			(4)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40千元。
			9.保險28,53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8,655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5,195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4,68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002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00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792		1.業務費11,792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6,711		(1)水電費6,711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119		<1>辦公廳室水費271千元。
2027 保險費	791		<2>辦公廳室電費6,440千元。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527,6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158		(2)稅捐及規費11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927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78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88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4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2		(3)保險費791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476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6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210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623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10		(4)物品1,158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372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9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588千元。
			(5)一般事務費927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309人,每人每年按3,0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1,188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22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22千元,係各型車輛6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00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86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特別費47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39,7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21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33,226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3,22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6,305		1.業務費26,305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85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4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37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10千元。
2027 保險費	5		(2)通訊費185千元,係電話等通信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3		(3)資訊服務費2,037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51 物品	1,682		(4)保險費5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058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3千元,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269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26		
2072 國內旅費	120		
2084 短程車資	120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27,6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6,921		課鐘點費1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6,921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37千元。 (6)物品1,68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758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924千元。 (7)一般事務費5,058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174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952千元。 <3>辦理司法業務交流經費255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235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319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563千元。 <7>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48千元。 <8>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41千元。 <9>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5千元。 <10>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75千元。 <11>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1,049千元。 <12>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2千元。 (8)房屋建築養護費13,269千元，包括： <1>小型送風機汰換等整修工程8,726千元。 <2>法官辦公室裝修工程總經費19,354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7,98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543千元，尚待編列6,831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626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 (10)國內旅費120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03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11)短程車資12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設備及投資6,921千元，係購置法官辦公桌椅、小型送風機汰換等雜項設備費。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5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0,921
-----------	-----------------	------	--------

計畫內容：

1. 審查民、刑事案件終審，以達毋枉毋縱，迅速確實，現民事設置9庭，刑事設置9庭由庭長處理之。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民事事件業務預計審理6,911件。
2. 刑事案件業務預計審理7,724件。
3. 家事事件業務預計審理870件。
4. 少年事件業務預計審理28件。
5. 律師懲戒覆審案件預計審理24件。
6. 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預計審理4件。
7. 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預計審理12件。
8. 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業務預計審理10件。
9. 期各盡所能，避免積案，以達新速實簡之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5,618	民庭及書記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61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618		
2009 通訊費	1,819		1. 通訊費1,819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37		(1) 電話等通信費418千元。
2051 物品	1,495		(2) 郵資費1,40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28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37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539		(1)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237千元。
			(2) 調解報酬900千元。
			3. 物品1,495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56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210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029千元。
			4. 一般事務費628千元，包括：
			(1)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41千元。
			(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75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2千元。
			5. 國內旅費539千元，包括：
			(1) 調解委員旅費477千元。
			(2) 專家諮詢旅費62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4,162	刑庭及書記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16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162		
2009 通訊費	2,352		1. 通訊費2,35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9		(1) 電話等通信費241千元。
2051 物品	496		(2) 郵資費2,11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47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79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88		(1)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360千元。
			(2) 刑事大法庭言詞辯論錄音委外轉譯費119千元。
			3. 物品496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66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23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747千元，包括：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051000 審判業務		10,9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331	民庭及書記科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83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39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5千元。 5.國內旅費88千元，係專家諮詢旅費。
2000 業務費	331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3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41		1.通訊費141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		(1)電話等通信費41千元。
2051 物品	49		(2)郵資費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千元，係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
2072 國內旅費	6		3.物品49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1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千元。
			4.一般事務費112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4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8千元。
			5.國內旅費6千元，係專家諮詢旅費。
0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8	刑庭及書記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		
2009 通訊費	8		1.通訊費8千元，係郵資費。
2051 物品	5		2.物品5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5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千元。
			3.一般事務費5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千元。
05 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	792	文書科、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9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9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1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1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78		(1)辦理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業務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37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3		(2)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172千元。
			(3)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業務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50千元。
			2.物品78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國內旅費113千元，係懲戒覆審委員交通費。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770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770

**最高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3405051000 審判業務	34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27,639	10,921	770			539,330
1000 人事費	482,411	-	-			482,41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690	-	-			3,69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1,057	-	-			251,05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348	-	-			54,34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286	-	-			7,286
1030 獎金	73,289	-	-			73,289
1035 其他給與	4,228	-	-			4,228
1040 加班費	37,650	-	-			37,65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333	-	-			22,333
1055 保險	28,530	-	-			28,530
2000 業務費	38,097	10,921	-			49,018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6,711	-	-			6,711
2009 通訊費	185	4,320	-			4,505
2018 資訊服務費	2,037	-	-			2,037
2024 稅捐及規費	119	-	-			119
2027 保險費	796	-	-			79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3	2,240	-			2,393
2051 物品	2,840	2,123	-			4,963
2054 一般事務費	5,985	1,492	-			7,47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457	-	-			14,45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2	-	-			42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26	-	-			3,626
2072 國內旅費	120	746	-			866
2084 短程車資	120	-	-			120
2093 特別費	476	-	-			476
3000 設備及投資	6,921	-	-			6,921
3035 雜項設備費	6,921	-	-			6,921
4000 獎補助費	210	-	-			210

最高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3405051000 審判業務	34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210	-	-			210
6000 預備金	-	-	770			77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770			770

最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2			司法院主管				
				最高法院	482,411	49,018	210	-
				司法支出	482,411	49,018	210	-
			1	一般行政	482,411	38,097	210	-
			2	審判業務	-	10,921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70	532,409	-	6,921	-	-	6,921	539,330
770	532,409	-	6,921	-	-	6,921	539,330
-	520,718	-	6,921	-	-	6,921	527,639
-	10,921	-	-	-	-	-	10,921
770	770	-	-	-	-	-	77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2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050000 最高法院	-	-	-	-
				340505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	-	-	-

法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6,921	-	-	-	6,921
-	-	6,921	-	-	-	6,921
-	-	6,921	-	-	-	6,921

**最高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69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1,05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4,34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286	
六、獎金	73,289	
七、其他給與	4,228	
八、加班費	37,65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333	
十一、保險	28,53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82,411	

最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2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050000 最高法院	194	194	-	-	10	10	-	-	16	16	2	2	5	5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194	194	-	-	10	10	-	-	16	16	2	2	5	5

法院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9	79	3	3	-	-	309	309	444,761	440,393	4,368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6,851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等業務，預計進用13人。
79	79	3	3	-	-	309	309	444,761	440,393	4,368	

**最高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6.03	2,496	1,668	30.60	51	51	92	AGE-7118。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9.06	2,351	1,668	30.60	51	51	70	1217-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2.06	1,798	1,140	30.60	35	8	50	BUH-3695。 (油電混合動 力車)
1	機車	0	103.03	125	312	30.60	10	2	5	250-MZE
1	機車	0	111.04	8	0	0.00	0	2	7	EQD-9992。(電動機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2.08	2,755	1,668	30.60	51	9	63	BTU-1056 (執行車)
	合 計				6,456		198	122	287	

預算員額：	職員	194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10 人	聘用	7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1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09 人

最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13,487.37	367,379	797	1戶	313.31	32
二、機關宿舍	35戶	5,487.51	113,841	272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5戶	1,088.30	22,577	5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0戶	4,399.21	91,264	217	-	-	-
三、其他	1棟	947.79	5,820	87	-	-	-
合 計		19,922.67	487,040	1,156		313.31	32

法院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3,800.68	-	-	829
-	-	-	-	-	5,487.51	-	-	272
-	-	-	-	-	-	-	-	-
-	-	-	-	-	1,088.30	-	-	55
-	-	-	-	-	4,399.21	-	-	217
-	-	-	-	-	947.79	-	-	87
-	-	-	-	-	20,235.98	-	-	1,188

最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0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113-113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法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10	-	-	210
-	210	-	-	210
-	210	-	-	210
-	210	-	-	210
-	210	-	-	210

最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84,844	47,355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484,844	47,355	-	-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10	-	-	532,409
-	210	-	-	532,409

最高
經及能職按出歲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最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6,921	-	6,921	539,330
-	6,921	-	6,921	539,330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	遵照辦理。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遵照辦理。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屬數位發展部應辦事項。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	屬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並無投資情事。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二十)	屬教育部及農業部應辦事項。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速謀對策。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屬勞動部、經濟部、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屬數位發展部應辦事項。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遵照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	遵照辦理。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遵照辦理。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遵照辦理。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屬國防部、交通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屬行政院主辦，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遵照辦理。
(四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	遵照辦理。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